

磁县法院:释法明理 事心双解

□ 张志杰

2024年3月以来,磁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全链条释法明理工作,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正词严讲清“法理”,又循循善诱讲明“事理”,也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服务群众,打造“一站式”中心

磁县法院高度重视释法明理中心建设,设置宣导区、心理咨询室、释明接待区等区域,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先后出台《关于释法明理中心工作实施意见》《推进全链条释法明理“四聚焦四提升”实施细则》,明晰中心职能、机制和流程。释法

明理中心以答疑解惑为核心,实行全链条释明。实现诉前引导、诉中辅导、诉后疏导以及执前督促的全链条覆盖,同时兼顾融合诉讼辅导、心理咨询、类案释法、法治宣传及督促执行等功能,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

诉前释明,提升案件化解率

诉前,磁县法院高度重视当事人首次接待工作,对有释法明理需求的当事人合理分流,开展专门引导,充分向当事人说明诉讼成本、时间消耗及风险,鼓励他们通过调解来化解纠纷;在民事案件中,先行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并强化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提高处理效率;对于刑事案件附带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法院在接收诉状和约见当事人时

即启动调解工作,积极寻求和解的可能性。2024年3月以来,该院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为51.26%,同比增长5.49%。

诉中释明,提升案件调解率

诉中,磁县法院向当事人提供专业诉讼辅导,提升案件调解率。庭审前,向当事人送达调解传票时,进行庭前调解;庭审中,法官适时介入释明证据法律效力;庭审后,详细阐述审判文书的裁判理由,以判促调。2024年3月以来,磁县法院调解案件2026件,撤诉案件1095件,调撤率为60.58%,同比增长6.56%。

诉后释明,提升服判息诉率

诉后,法官及时研判并开展释法明理。法官在宣判、送达等

环节主动向当事人开展释法明理,并明确告知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释明对裁判的误解,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自动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通过判后答疑、释法明理,解开当事人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4年3月以来,当事人经释法明理撤回上诉案件56件。

第三方参与,提升司法满意度

针对上诉案件,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由释法明理中心协调“法官助理-法官-主管领导”三级释明,若经层级释明后,当事人仍存疑问,可申请第三方专家库中的律师、行业专家、退休法官等开展“递进释明”,确保释法明理工作更加专业、权威。

丰宁法院开展春节后首次集中执行

把“白纸黑字”兑现成“真金白银”

本报讯 (王翠冬 韩基伟)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2月13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展了春节后首次集中执行行动。早6时,全体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兵分多路奔赴执行现场。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主要针对金融债权、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执行案件,集中力量打击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致力于将“白纸黑字”兑现成“真金白银”。

行动开始前,法院明确了行动目标、任务分工和执行纪律,并对每一起

案件的被执行人进行了深入排查,全面掌握其行踪、财产状况等关键信息,确保行动高效有序推进。

行动过程中,执行干警始终秉持依法执行、规范执行、文明执行理念,采取拘传、查封、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积极劝导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执行完毕案件7件,执行和解案件7件,拘传被执行人15名,拘留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2名,执行到位金额19.5万元。

“反诈防骗+消防安全”

正定公安为企业筑牢安全“双防线”

本报讯 (冯蓓)为进一步提升辖区企业安全防范能力,筑牢反诈防骗和消防安全“双防线”,近日,正定县公安局新城铺派出所会同新城铺镇政府,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反诈防骗+消防安全”专题宣传讲座,为企业员工送上“安全锦囊”,努力打造平安、稳定的营商环境。

讲座中,民警结合真实案例,深入剖析“机票退改签”“网络刷单返利”等诈骗套路。针对机票类诈骗,揭露“航班异常赔偿”“虚假改签链接”话术陷阱,提醒企业员工通过航空公司官方渠道核实信息;针对财务人员,重点讲解“伪造税务稽查通知”“虚假招标文件”等精准诈骗手段,现场演示“转账前电话确认”“分级审批流程”等规范操作,提升“识诈、防诈、反诈”能力。

民警围绕企业常见消防隐患,通过视频演示和实物讲解,剖析电气线路老化、消防通道堵塞、灭火器失效等风险点。针对仓储、物流类企业,重点科普易燃物品存放规范、火灾初期扑救技巧;针对办公场所,演示灭火器“提、拔、握、压”操作步骤和讲解逃生通道疏散要领。通过现场设置“模拟火情”演练环节,组织员工实操灭火器灭火、湿毛巾防烟逃生,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活动最后,民警向企业发放了《反诈防骗指南》及《消防安全手册》,企业经营者纷纷表示,此次宣讲活动“干货十足”,后续将组织全体员工学习,落实反诈“双审核”机制和消防“日巡查”制度,切实将安全知识转化为护航发展的实际行动。

三河公安交警为花车巡游护航

本报讯 (谢娜)2月14日19时至22时,“非遗过大年”——三河市2025年民间花车巡游、花会巡演活动如期在燕郊城区举行。为确保此次花车巡游活动顺利进行,三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前勘踏、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从严从细全面做好沿线各个点位的交通安全安保工作,全流程筑牢交通安全防线,为市民欢度佳节保驾护航。

活动期间,花车巡游路线覆盖燕郊城区“五横五纵”主干道,包括思菩兰路、迎宾路等纵向道路;南横三路、冶金路等横向道路。该大队安排执勤民辅警提前到岗到位,从严加强对人员、车辆的指挥疏

导工作,及时清理乱停车辆,确保巡游路线交通秩序畅通。同时,执勤民辅警全程护航巡游队伍,用警车和铁骑开路,提醒群众靠边注意安全,热情为群众指引路线,主动护送老人、小孩过马路,耐心提醒参加活动的群众照顾好随行家人,展现了公安交警的良好形象。

此次花车巡游活动共出动警力290人,带道警车9辆、带道摩托车23辆,勤务值守大小路口95处,设置巡逻、交通管理防控路段32个。全体民辅警不畏严寒、文明执勤,尽心尽力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现场秩序,圆满完成花车巡游、花会巡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春日送法暖民心

妇女不慎割断手指 民警火速开道送医

1月20日,一名妇女操作机器时手指被割断,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四大队执勤民警迅速响应,争分夺秒将伤者送达医院进行治疗。

当天18时,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四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群众求助称,一妇女操作机器时不慎割断手指,急需送往市区开滦总医院救治。接到报警求助后,指挥中心立即联系执勤警力。正在巡逻管控的执勤民警立即联系患者家属,约定汇合地点。等待汇合期间,执勤民警通过导航提前规划行车路线。与患者汇合后,执勤民警发现伤者呼吸急促,面露痛苦表情。见此情形,民警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将患者送至医院,为救治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皇甫常海

本报讯 (张海涛)近日,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市场、夜市,开展以“检察服务直通车,春日送法暖民心”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通过“零距离”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案释法、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

宣讲检察职能,介绍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技巧,并深入解读民法典、食品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法在身边。

同时,干警还通过现场解答群众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问题,引导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19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法护成长 重塑未来

张家口桥东法院干警走进专门学校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 (郭潇 刘慧霞)为增强专门学校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张家口市某专门学校,为该校未成年矫治学员带来一堂精彩生动的普法课。

在法治课堂上,干警以“学法、守法、用法”为切入点,向学员们系统讲解了青少年的刑事犯罪类型和刑法规定的14个罪名及刑罚手段。通过生动的讲解,学员们不仅增强了防范违法行为的意识,还进一步提高了明辨是非的能力,为远离违法犯罪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线。

责任,干警重点向学员们解读了刑事责任年龄、青少年的刑事犯罪类型和刑法规定的14个罪名及刑罚手段。通过生动的讲解,学员们不仅增强了防范违法行为的意识,还进一步提高了明辨是非的能力,为远离违法犯罪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线。

唐县检察院:食药安全专项监督因地制宜

本报讯 (李丹 王晴)2024年以来,按照省检察院关于“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部署,唐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县域实际,因地制宜,持续推动食药安全专项监督工作走深走实,通过办案助力解决了一批行业、区域难题,为保障食药安全贡献了检察力量。

争取支持,凝聚合力,推动食药监督顺利开展。在县委组织召开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推介会上,唐县检察院检

察长通过授课的模式,让行政执法人员对专项监督工作有了更清晰的认识,进一步统一了食药领域执法司法观念,有利于形成合力,共同构建食药安全保护新格局。

因地制宜,特色创新,推动食药监督纵深开展。针对唐县已发展为全国育肥大县和华北地区最大的肉羊集散地这一实际情况,为保护“唐羊”品牌,唐县检察院面对面服务打造肉羊领域公益诉讼的“前哨站”。为肉羊养殖户提供法律指导、交易

合同样本,重点针对销售假兽药,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羊及其产品等情况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全力保障肉羊消费者合法权益,以法治力量促进肉羊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聚焦办案,科技赋能,推动食药监督提质增效。唐县检察院紧紧依托数字平台,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科学手段进行智能化办案。该院通过办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活动的美

容店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推动其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41份;督促相关部门对超市食品贮存不规范安全隐患、网络平台不落实平台监管责任、农村经营过期食品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通过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立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11起;推动食药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召开座谈会、培训会、约谈平台负责人等19次。

(上接第1版)

实践中,很多侵害名誉权行为都是通过网络传播,具有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的特点。一起案例中,测评人未经实际测评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给企业名誉造成损害。人民法院认定行为构成侵权,有助于明确测评言论的合理边界,避免不当言论损害企业名誉,同时规范引导测评业向善发展。

同时,部分媒体出于博取流量、吸引“眼球”等动机,发布关于企业的不实信息。一起案例中,某传媒公司未认真调查核实时即发布关于某饮品公司经营状况的不实信息,制造热点、创造话题,对某饮品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人民法院判令某传媒公司承担名誉权侵权责任,既保护了受损企业权益,又有助于规范网络媒体行为、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

